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9527

TiGroup | 钛和中谱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M-W23121133

委托单位: 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蔡兄弟火山石烤肠 (原味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 (厦门) 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799-5 号 7 楼

电话: 0592-6257701

邮箱: BGCX.Xiamen@titcgroup.com

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XM-W23121133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XM-W23121133

样品名称	蔡兄弟火山石烤肠（原味）		
商标	蔡兄弟	等级/类别	/
生产日期	2023-12-12	保质期	12个月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70g/根
样品数量	10包	样品状态	固体，包装完整
样品编号	XM-W23121133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元海二路向南260米处，东侧		
委托单位	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元海二路向南260米处，东侧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12-18	样品检测日期	2023-12-18~2023-12-25
判定依据	SB/T 10379-2012 《速冻调制食品》 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SB/T 10379-2012 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，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客户声称该产品规格还有：50g、55g、60g、65g、70g、80g、90g、100g、115g、120g、125g、140g、150g、180g。		

编制：

尤清秀

审核：

郑芳

批准：

刘丽玲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3121133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△形态	/	无松散，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无松散，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符合	SB/T 10379-2012 8.1	/
2	△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SB/T 10379-2012 8.1	/
3	△组织结构	/	符合该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	SB/T 10379-2012 8.1	/
4	△滋气味	/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符合	SB/T 10379-2012 8.1	/
5	△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	SB/T 10379-2012 8.1	/
6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g/100g	0.0075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/
7	亚硝酸盐残留量（以 NaNO ₂ 计）	mg/kg	5.4	≤30	符合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检出限： 1 mg/kg
8	◇△复合磷酸盐（以 PO ₄ ³⁻ 计）	g/kg	3.30	≤5.0	符合	GB 5009.256-2016	/
9	砷（以 As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二法	定量限： 0.040mg/kg
10	铅（以 Pb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3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4mg/kg
11	镉（以 Cd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	定量限： 0.003mg/kg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n=5,c=1, m=100, M=10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13	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；未检出；未检出；未检出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3121133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4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/25g	未检出；未检出；未检出；未检出；未检出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30-2016 第一法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◇”为分包项目，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能力；分包机构名称：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：221320110536。
- 3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- 4、复合磷酸盐(以 PO_4^{3-} 计)以正磷酸根、焦磷酸根、三聚磷酸根和三偏磷酸根之和计，各定量限分别为 20mg/kg、20mg/kg、20mg/kg 和 20mg/kg。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